

虚拟主机用户网站 BBS 备案申请表

注意事项:

1) 如果您使用的是虚拟主机空间, 而且网站上需要提供 BBS 服务, 请首先填写本申请表, 公司在审核通过后, 会在 1-2 个工作日内开通网站的 BBS 目录。

2) 用户的 BBS 中不能发布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: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 危害国家安全, 泄露国家秘密, 颠覆国家政权, 破坏国家统一的;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 破坏民族团结的;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,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; 散布谣言, 扰乱社会秩序, 破坏社会稳定的;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;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如违反上述规定, 新网有权在不通知用户的前提下, 关闭网站 WEB 访问和 FTP 服务; 乃至终止域名解析服务! 因网站 BBS 上提供的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, 由域名所有人承担!

3) 若您是以公司名义注册开通的空间, 请加盖公司公章, 将以下申请表传真给我们; 若您是以个人名义注册的空间, 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, 并将以下申请表传真给我们。

传真号码: 010-62619947 咨询电话: 010-62670798

4) 同时, 我们建议用户尽快办理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备案手续。

域名 (必填):

网站 BBS 目录 (必填):

BBS 提供的栏目
 及相应服务信息: (必填):

管理联系人姓名: (必填):

管理联系人电话: (必填):

管理联系人 e-mail 地址: (必填):

单位公章或是身份证复印件

日期: